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0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陈大路因出差原因，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高海军代表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王巍望因出差原因，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魏天慧代表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审议《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保证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符合深交所《股份回购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利益，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与发展情况对回购股份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将于2019年1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于2019年12月1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逐项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太仓信隆调整经营策略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本项议案,同意太仓信隆本次经营策略调整,以期达到扭亏止损,集团资源的最有效配置,发挥综合战力,提高上市公司集团经营管理及资产使用效率,提高资产的收益能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最大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 太仓信隆将业务移转由天津信隆承接

太仓信隆将原来经营的自行车零配件车把、立管、避震前叉、坐垫杆等的生产销售业务及客户全数移转给公司另一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承接。

表决结果: 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2) 太仓信隆出售部分资产

①、库存原物料:截至2019年10月31日太仓信隆库存原物料价值共计1,719万元,其中保留太仓信隆停产前正常需使用金额1,018.5万元的原材料,正常可用原材料42万元出售给天津信隆、2.5万元原材料出售给深圳信隆,剩余呆滞物料656万元(合计:7,005,000元)将视其个别实际情况以回炉、变卖废品等方式处理,预计可回收金额224万元,损失432万元;

②、库存五金化工物品: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库存五金化工物品价值共计185万元,其中保留太仓信隆停产前正常需使用五金化工物料金额85万元,正常可用五金化工物品62万元出售给天津信隆,预计需报废呆滞五金化工物品损失38万元;

③、库存成品: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库存成品价值共计532万元,其中太仓信隆正常订单待出货金额266万元,呆滞成品266万元将需寻找不特定对象折价出售,预计可回收金额66万元,损失200万元。

④、可移动设备: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可移动设备净值3,690万元,其中太仓信隆需留用880万元,出售给天津信隆1,168万元,出售给深圳信隆39万元,剩余1,603万元设备需在太仓自行处理,预计处理设备损失1,202万元。

预计上述处理存货损失约670万元。

表决结果: 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 太仓信隆出租经营场地——转型为经营自有资产出租业务

太仓信隆拟与茂轩智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轩科技)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于原经营业务移转由天津信隆承接后,将太仓信隆的经营场地出租给茂轩科技作为生产使用。

①、租赁范围: 太仓信隆的经营场地(土地使用权证面积 74,517.7 平方米,建筑面积

48,776.77 平方米)其中剔除太仓信隆原财务办公室、会计档案室、4 间宿舍套房(合计约 240 平方米)外的所有建筑物和土地全数包租给茂轩科技使用;

②、**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止,为期 10 年 6 个月(免租期为 6 个月,不计租金);

③、**租金:**1,080 万/每年,每六个月支付一期,租金每三年上调 6%,合计十年租金为 10,534 万元(详见《厂房租赁合同书》)

太仓信隆转型为经营自有资产出租业务。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于控股子公司太仓信隆调整经营策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1)将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审议《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决议: 与会全体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本议案, 决定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 15:00 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办公楼 A 栋 2 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9-052)将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与《证券时报》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厂房租赁合同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